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慈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385,7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4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现对《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发行目的、发行股票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用途等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编号：2017-046）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编号：2017-04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85,7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股票发行工作的相关文件、材料的准备及报备。
- (2) 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办理。
- (3)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 (4)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5) 办理股票发行的备案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85,7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会议需要的其他文件。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7 日